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737号

申请人：深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傅某，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对一次检查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四种情形分别处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立法原意。在一次执法行为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同时有多项违法行为的,应当按加重情形处罚,而非分别作出处罚。被申请人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一次性作出四个处罚违反了行政比例原则。被申请人对一次检查作出四个罚款决定不符合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精神。被申请人对一次检查作出四个罚款存在证据不足、事实不清。（一）申请人在2020年7月确实有组织过消防安全教育和防火演练,有多张照片以及签到表为佐,当天执法时申请人主要负责人均在上级公司开会,部分资料没有及时找出,被申请人不能因为在第一时间未找到签到表而处一万元行政罚款;（二）申请人两位安全管理人员均考取了安全生产证;（三）申请人每年都与消防维保单位签订合同,每个月都会进行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相关排查结果可见每个月的记录表,另申请人安全管理人员每天都会对重点部位进行盘查。请求撤销被申请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9月29日11时00分许，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安全检查。经检查，申请人属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现场发现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不健全。经询问，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陈某表示：能够提供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因疏忽大意，无法提供相关签到表、培训内容、考核记录以及影像资料等，现场提交2019年8月28日、8月30日及9月10日的培训记录表、培训效果评价分析表，实际并没有做，只放了几张（空白模板）纸在里面。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安全生产培训资料、企业工商信息查询情况以及执法录像等证据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认定申请人涉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于2020年9月29日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2020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对其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答复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依据。根据调查，申请人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相关签到表、培训内容、考核记录以及影像资料，其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此申请人并无相关异议。

从行政执法过程来看，被申请人执法过程、执法程序或手段并未对当事人权益产生损害；从行政执法结果来看，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被申请人执法行为符合比例原则的规定。本案当事人涉嫌多个不同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不同的条款规范，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分别予以查处，并无不当。申请人长期从事机动车销售及维修服务业务，漠视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浮于形式，情节较为恶劣，对其处1万元的罚款，并无不当。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旨在是通过降低融资、用电、租金、税费等成本的组合型措施帮助企业健康发展，一般不包含降低违法成本，纵容其违法行为。全面推进复工复产也要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助力企业发展也应遵循法律法规，只有确保其生产安全才可保障其可持续发展。被申请人积极践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扶持政策，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督促企业夯实安全生产底线，支持企业安全可持续的健康发展。申请人在追求自身经济效益的同时，惰于履行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及应急演练等基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期落实不到位，浮于形式。被申请人依照调查结果，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亦符合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精神。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查： 2020年9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申请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不健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

2020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本案，申请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不健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9日